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  
**【體操】**

級別	進場條件	級別調整/退場
第一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前 3 名者。 2.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第 1 名者	1.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執行 1 年應以【國際體操總會(FIG)及亞洲體操聯會(AGU)】舉辦之下列賽事成績擇 1，作為級別調整標準或退場。 (1) 當年度世界盃-奧運資格賽取得決賽資格。 (2) 當年度世界盃取得前 3 名。 (3)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取得決賽資格。 (4) 最近一屆亞洲錦標賽取得前 2 名。
第二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第 4-5 名者。 2.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第 2-3 名者。 3.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1 名者	2. 未取得當屆奧、亞運代表隊者，得予以調整至成績相對應之級別或退場。 3. 以上應均具備，第 2 點非亞、奧運年不適用。
第三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個人項目第 6-8 名者。 2.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第 4、5 名者。 3.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2 名者	
第四級	1. 當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代表資格者(限成隊)。 2.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3.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3 名者。 4. 最近一屆亞洲錦標賽、世界盃-奧林匹克運動會資格賽個人項目前 3 名者。 5. 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個人項目第 1 名者。 6.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個人項目第 6-8 名者。	1. 依據成隊成績進場者，應以個人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之依據。 2.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執行 1 年應以下列賽事，取得 3 場次決賽資格，作為級別調整標準或退場。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 (2) 【國際體操總會(FIG)及亞洲體操聯會(AGU)】舉辦之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3) 【國際體操總會(FIG)】舉辦之當年度世界盃。 3. 未取得當屆奧、亞運代表隊者，得予以調整至成績相對應之級別或退場。 4. 以上應均具備，第 3 點非亞、奧運年不適用。

**附則：**

一、由訓輔委員、競強委員、專項委員及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等推舉具有奧運奪牌潛力的

- 選手。
- 二、成果報告應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提交；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
- 三、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
- (一) 經競強會綜合評估年齡、國內(外)比賽成績、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
  - (二) 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保留級別者，經復原後，1 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 (三) 因故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經審議後予以退場。
  - (四) 其他特殊狀況需經競強會討論者。
- 四、經審議退場之選手，倘符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訂定之奧、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
- 五、具 114 年黃金計畫第 5、6 級選手身分者，應於 115 年 1 月提交成果報告，經綜合評估後，維持原級別或調整至相對應級別，執行至 115 年結束。
- 六、115 年度選手符合「競強會審議通過(115 年度進場者適用)之第 5、6 級進場條件」者，過渡期以運動部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之優級選手身分培育至 115 年結束，並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循優級選手實施原則審查選手名單及計畫。
- 七、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將滾動式修正。